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卫函〔2023〕2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 备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党委编办、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9号）文件精神，按照《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和社会资源，畅通托幼一体化建设通道，促进我市普惠性托育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托育服务水平，现将《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联系科室：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电话：2398950）。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梅州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开设的面向2-3岁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

二、托班开设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幼儿园可申请备案开设托班：

(一) 满足辖区内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能提供为2-3岁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

(二) 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 依法依规办学，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无县(市、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通报批评或处罚，无违规收费现象；

(四) 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

(五) 托班每班至少配备2名教师和1名保育人员。托班教师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托班保育员应当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保育员(保育师)资格证；

(六) 有符合2-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教育课程。

三、托班开设程序

(一) 自愿申请

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的幼儿园可自愿向主管教育局提出申

请备案，填写《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见附件）报主管教育局审核。

（二）审核和备案

经主管教育局审核后，幼儿园应当持《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及《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中所需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业务（经营）范围更新

幼儿园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持《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在15个工作日内，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更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向民政部门申请更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属于营利性质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更新《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须增加“托育”等字样。

四、监督管理

（一）部门协作，强化指导

各级卫健、教育、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各级卫健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托班的备案指导。

（二）综合监管，规范发展

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定期对幼儿园开设托班情况开展联

合监管，对违规开办托班的幼儿园依法依规责令落实整改，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依法处罚和责令其停办托班服务。

（三）密切沟通，信息共享

卫健、教育、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不定期推送幼儿园托班开设及监管情况，共同促进我市“托幼一体化”建设。

附件：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

附件

梅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办园规模	合计	小班	中班	大班	拟开设托班 (指3周岁以下幼儿)
	班数					
	人数					
拟开设托班保教人员情况						是否设置符合 2-3岁婴幼儿身心 发展规律的保育 教育课程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人数	学历	是否持有幼儿 教师资格证	人数	学历	是否持有保 育员上岗证	
幼儿园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幼儿园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企、事业自办幼儿园)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幼儿园自存一份，另主管教育局存档一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